

公告本市公墓納骨塔有名無主骨灰（骸）名冊及申請認領辦法

- 發佈日期：2024-12-30
 - 截止日期：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無主骨灰(骸)甕去化計畫結束止
 - 發佈單位：墓政組
- 一、公告目的：為活化本市納骨塔使用空間，公告有名無主骨灰（骸）亡者名冊供相關家屬認領，公告期滿後，無人認領之有名無主骨灰（骸）將另案規劃安置事宜。
 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發布日起至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無主骨灰(骸)甕去化計畫結束止。
 - 三、有名無主骨灰（骸）安置地點：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臨時塔及納骨塔。
 - 四、申請認領數量：臨時塔無名無主先人 588 位及有名無主先人 164 位；納骨塔待生命典藏館興建完成後一併清查。
 - 五、申請認領地點：基隆市立殯葬管理所。
 - 六、申請認領費用：免收。
 - 七、申請認領應備文件：
 1. 認領人身分證明文件。
 2. 認領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 3. 亡者除戶謄本。
 - 八、作業程序：認領人得至本市納骨塔或臨時塔確認欲認領之骨灰（骸）甕後，備具上開文件至本所申請。倘認領人欲另行遷移先人骨灰骸，則參照「公立骨灰(骸)存放設施遷出許可證標準作業程序」規定辦理遷出許可證明，由認領人自行辦理後續安置事宜。
 - 九、本公告之無主骨灰骸（亡者）清冊，公布於本市納骨塔暫厝區張貼，並刊登網站公告周知（路徑為：首頁/最新消息/公告資訊）。
 - 十、公告期滿後，無人認領之無主骨灰（骸），將由本所代為辦理二次火化並採環保葬方式安葬。本所於每年春、秋兩祭辦理法會供養奉祀，民眾將不得異議。